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廖廷浩
電話：(06)2991111 #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aks5021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18340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83409A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新修正「副市長督導業務分工表」1份，並自114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趙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葉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尤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殷副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